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2 學年度划船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主 旨： 為積極推廣國內大專院校划船運動，提昇國內大專院校划船水準；並選拔參加 2014 年世界大學划船錦標賽選手。
- 二、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四、承辦學校： 輔仁大學
- 五、承辦委員會：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局、宜蘭縣立體育場、新北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宜蘭縣體育會划船委員會。
- 七、比賽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至 102 年 12 月 19 日共計 3 天（星期二至星期四）。
- 八、比賽地點： 宜蘭縣冬山河划船場。
- 九、參加單位： 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
- 十、參賽資格：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日、夜間部或研究院(所)學生，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教育部頒佈之正式學制者）為限（不含選讀生、旁聽生、補習生、空中補校、進修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
- 十一、參賽組別：
 - （一）大專男子組
 - （二）大專女子組
- 十二、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止，採通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報名表正本於相同時間前，以限時掛號郵寄。
 - （二）報名地點： 天主教輔仁大學 體育室行政組。
地 址：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電 話： 02-29052234、02-29052235
傳 真： 02-29017051
E-mail： 000987@mail.fju.edu.tw
 - （三）報名方式： 請以 E-mail 上傳報名後，列印報名資料經蓋校方相關單位官章後，並附上選手保證書、選手學生證及身分證之影印本；寄達至報名指定地點。未附學生證及身份證證件影印本、競賽代辦費及相關證件不齊者，不予註冊。
 - （四）競賽代辦費： 選手每人新台幣 500 元整，領隊、教練、管理不須繳交報名費：（一律用匯票指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以掛號郵寄：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輔仁大學體育室。
 - （五）保險： 各校報名選手及隊職員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
- 十三、比賽項目：
 - （一）大專男子組：
 1. 單人雙槳艇（Single Scull / MIX）。

2. 雙人雙槳艇 (Double Scull / M2X)。
3. 輕量級雙人雙槳艇 (Lt. Double Scull / LM2X)。
4. 雙人單槳無舵手艇 (Coxless Pair / M2-)。
5. 四人雙槳艇 (Quadruple Scull / M4X)。
6. 四人單槳艇 (Coxless Four / M4-)。
7. 八人單槳艇 (Eight / M8+)。

(二) 大專女子組：

1. 單人雙槳艇 (Single Scull / W1X)。
2. 雙人雙槳艇 (Double Scull / W2X)。
3. 輕量級雙人雙槳艇 (Lt. Double Scull / LW2X)。
4. 雙人單槳艇 (Coxless Pair / W2-)。
5. 四人雙槳艇 (Quadruple Scull / W4X)。
6. 四人單槳艇 (四單) / (Coxless Four / W4-)。

(三) 比賽分成 A、B 兩組：

1. A 組: W1X、W2-、W4X、M1X、M2X、M2-、M4X。
2. B 組: W2X、LW2X、W4-、LM2X、M4-、M8+

(四) 資格限制：

1. 公開級：男、女個人及多人艇，均不限體重。
2. 男子輕量級：個人體重不得超過 72.5kg。多人艇平均體重不得超過 70kg。
3. 女子輕量級：個人體重不得超過 59kg，多人艇平均體重不得超過 57kg。
4. 比賽兼項最多三項。

十四、 比賽距離： 2000m;採 4 水道比賽。

十五、 比賽制度： 採用 FISA 2005 年版規則、及 06/07/08 內補頁修規則。

- (一) 依國際划船規則第 61 條之規定：預賽採抽籤制，於賽前領隊會議時以抽籤分配水道；複賽、準決賽、決賽水道分配；則依各隊前場賽程之成績決定之。另外、如果比賽報名船艇少於 4 隊 (含)，則以抽籤決定直接決賽的道次。
- (二) 依國際划船規則第 24 條之規定：輕量級作如下分類：
 1. 男子槳手 (舵手除外) 平均體重不得超過 70 公斤 (任一選手體重、不得超過 72.5 公斤。男子單人雙槳划者的體重、不得超過 72.5 公斤。
 2. 女子槳手 (舵手除外) 平均體重不得超過 57 公斤,任一選手體重不得超過 59 公斤,女子單人雙槳槳手的體重不得超過 59 公斤。
 3. 輕量級槳手，應在每天他們參賽項目的第一場比賽，開始前 1 小時至 2 小時 (不超過 2 小時) 過磅體重；槳手應穿好自己的比賽統一服裝，自行到過磅中心報到。在經過檢驗的過磅器上稱量體重，對槳手體重過磅結果之紀錄(刻度為 0.1 公斤) 顯示到小數點第一位。
- (三) 另依國際划船規則第 20 條之規定：舵手的最低體重 (著比賽上衣和短褲或相似物)，男子組為 (含) 55 公斤；男子 8+ 項目可用女子舵手入替，但體重如同男子組規定。為彌補體重之不足每位舵手可攜帶最多 10 公斤的重物，放置船中最靠近舵手身體之位置。
- (四) 划船競賽裁判採輪替制，各賽次均重新裁判編組，舉行裁判會議，並在各賽次領隊會議中報告。划船競賽允許賽前練習，但賽前練習時各隊教練須蒞場執行安全任務。
- (五) 依國際划船規則第 61 條規定：比賽分排名賽、預賽、複賽、準決賽、決賽，每次比賽採 4 條水道：進階資格判定系統依下表執行：

賽程 一：3 ~ 4 隊參賽賽程表

賽程 水道	決賽水道排名賽 LR	決賽：(FA) (1-4名)
第一水道	1	LR -4
第二水道	2	LR -1
第三水道	3	LR -2
第四水道	4	LR -3
水道號次	抽籤決定	抽籤決定

賽程 二：5 ~ 6 隊參賽賽程表

賽程 水道	預賽：H		複賽：R	決賽：F	
	H1	H2	R	(FB)	(FA)
第一水道	1	1	H1-3		R-1
第二水道	2	2	H2-2	R-3	H1-1
第三水道	3	3	H1-2	R-4	H2-1
第四水道			H2-3		R-2
水道號次	抽籤決定		依名次決定	依名次決定	
進階規則	1=>FA 2-3->R		1-2=>FA 3-4->FB	FB：5/6名	FA：1-4名

賽程 三：7 ~ 8 隊參賽賽程表

賽程 水道	預賽：H		複賽：R	準決賽：SA/B		決賽：F	
	H1	H2	R1	SAB-1	SAB-2	(FB)	(FA)
第一水道	1	1	H1-4	R-1	R-2	R-3	S2-2
第二水道	2	2	H2-3	H1-1	H2-1	S1-3	S1-1
第三水道	3	3	H1-3	H2-2	H1-2	S2-3	S2-1
第四水道	4	4	H2-4			R-4	S1-2
水道號次	抽籤決定		依名次決定			依名次決定	
進階規則	1-2=> SA/B 3-4->R		1-2=> SA/B 3-4->FB	1-2=> FA 3->FB		FB 5-8名	FA 1-4名

賽程 四：9 隊參賽賽程表

賽程 水道	預賽：H			複賽：R	準決賽：SA/B		決賽：F	
	H1	H2	H3	R	SAB-1	SAB-2	(FB)	(FA)
第一水道	1	1	1	H2-3	H2-2	H3-2	S2-4	S2-2
第二水道	2	2	2	H1-3	H1-1	H2-1	S1-3	S1-1
第三水道	3	3	3	H3-3	H3-1	H1-2	S2-3	S2-1
第四水道				H4-3	R2-2	R1-1	S1-4	S1-2
水道號次	抽籤決定			水道號次依名次決定			水道號次依名次決定	
進階規則	1-2=>SA/B 3->R			1-2=>SA/B 3=>Rank9	1-2=>FA 3-4->FB		*FB* 5-8名	*FA* 1-4名

賽程 五：10 ~ 12 隊參賽賽程表

賽程 水道	預賽：H				複賽：R		準決賽：SA/B		決賽：F		
	H1	H2	H3	H4	R1	R2	SAB-1	SAB-2	(FC)	(FB)	(FA)
第一水道	1	1	1	1	H2-3	H1-3	R2-1	R1-1	R1-4	S2-4	S2-2
第二水道	2	2	2	2	H1-2	H2-2	H1-1	H2-1	R2-3	S1-3	S1-1
第三水道	3	3	3	3	H3-2	H4-2	H3-1	H4-1	R1-3	S2-3	S2-1
第四水道					H4-3	H3-3	R1-2	R2-2	R2-4	S1-4	S1-2
水道號次	抽籤決定				水道號次依名次決定				水道號次依名次決定		
進階規則	1=>SA/B 2-3 =>R1/2				1-2=>SA/B 3-4=>FC		1-2=>FA 3-4=>FB		*FC * 9-12 名	*FB * 5-8名	*FA * 1-4名

十六、比賽規定：

- (一) 選手報到：102年12月16日（星期一）11:00；冬山河艇庫會議室。
- (二) 每單位應按各比賽項目規定人數報名，得列後補選手至多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且須事先依報名表之格式於報名時列入，否則不予更換，但仍受兼項最多三項之限制，即報名表上正式及替補最多只能報三項。
- (三) 當正選選手受傷經大會醫師、或公立醫院醫師或教學醫院醫師證明不能參賽時，得由已報名且列於後補名單中者替補參賽。另選手依後附競賽時程表報名後不可「更換」。除依 FISA 規則 50 之細則：在參賽期限截止與第一場預賽「前」變更；以受傷或意外事故為限。故各隊欲更換受傷或意外事故選手時須提上述證明；而且，對無正當理由之「棄權」隊伍，除依 FISA 規則 49 之細則：除非附帶提出醫療的證明書。本會將正式行文告知報名單位之行政主管。另外，大會每單項比賽之「主審」裁判，基於選手安全理由，可考慮依職權沒收該船隊之比賽，而以「DNF」在記錄上處理。
- (四) 輕量級選手及舵手之過磅，應在每天該隊比賽項目出賽時間前一小時至二小時（不超過二小時），穿著比賽服到檢錄處進行體重過磅。必須槳手個人體重及全隊平均體重均合格；且於時限內過磅方准出賽。若舵手、輕量級選手參賽項目不同者，仍須依 FISA 規則 21：【舵手過磅】-舵手應於每天他們參賽項目的第一場比賽、開始前 1 小時至 2 小時（不超過 2 小時）過磅；及 FISA 規則 24：【輕量級】-輕量級槳手應在每天他們參賽項目的第一場比賽，開始前 1 小時至 2 小時（不超過 2 小時）進行過磅。（以項目不同分別過磅）。
- (五) 競賽所用船隻均須符合國際划船聯盟 FISA 規則 32 之細則【船隻和設備】之 1 條款：【船隻最低限度重量：】所規定最低重量：船隊須自行負責。且此重量不包括正常標準項目之設備，這些設備被允許滯留或固定在船上，在這種情況下、下列標準設備之容許重量，將從船隻過磅後的總重量中扣除：依上述 32 細則之 6 條款規定：1. 聲音擴大裝備（擴音器）/（一個）0.15kg. 電纜/（一條）0.10kg/座位(2). 裝瓶子底座 /（一個）0.10kg (3). 槳頻器 /（一個）0.10kg 船重不合格之船隊，依 FISA 規則 32 細則之 7 條款【不足最低限度重量】規定處理【即列入該場次之最後一名】。

重量參考資料：2008 FISAft

船隻種類	1×	2×	2-	4×	4-	8+
重量/公斤	14 kg	27 kg	27 kg	52 kg	50 kg	96 kg

- (六) 經報名後，若遇報名隊伍放棄比賽時，即使只剩下一隊，為維護該隊比賽權益與避免惡意棄賽，該隊可以請求進行完成該場賽事，確定名次。
- (七) 比賽預定日程表：

比賽程序預定表

日期	時間	行事內容	時間	行事內容
12月17-19日【二~四】	06:30-08:30	賽前練習 7:00 檢錄	11:00-13:30	賽前練習 12:00 檢錄
	08:30-08:40	水道淨空	13:30-13:50	水道淨空
	09:00-12:00	正式比賽	14:00-16:30	正式比賽
	12:30	裁判領隊會議	17:00-18:00	裁判領隊會議

十七、獎勵標準：

- (一) 個人獎項：錄取優勝之原則如下：報名隊數在十八隊（含）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八至十七隊時取四名；五至七隊取三名；三至四隊取二名；二隊取一名，每組每項前三名；頒發優勝獎牌及獎狀，第四、五、六名則頒發獎狀。
- (二) 團體獎項：男女團體第一、二、三名頒發獎盃；依各隊之金牌數為準，金牌數相同則計算銀牌，依此類推…以決定各組團體第一、二、三名之名次。

十八、申訴：

-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 運動員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必須在完成比賽的同時，並且尚未下船前，立刻向主審「舉手」表示「異議」，不服主審之說明時，得於船隻靠碼頭離水前，立即提出口頭抗議，列入紀錄。並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整，申訴成立後，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五)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九、技術暨裁判會議：

- (一) 領隊會議：102年12月16日（星期一）15:00；冬山河艇庫會議室。
- (二) 裁判會議：102年12月16日（星期一）16:00；冬山河艇庫會議室。
- (三) 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教練，則不得提出各項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 (四) 有關運動員資格問題有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大會處理。
- (五) 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無效。

二十、罰則：

- (一)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 (二)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三) 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 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五) 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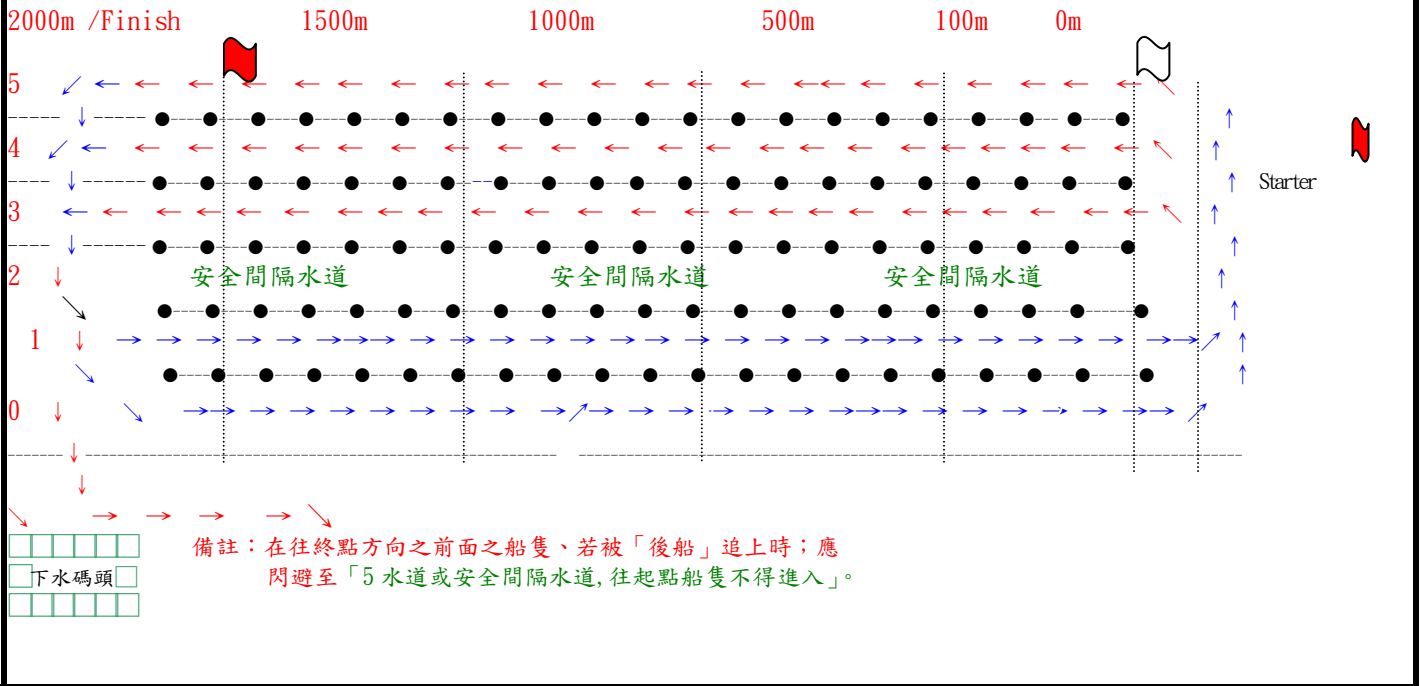
廿一、附則：

- (一) 各參賽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 (二) 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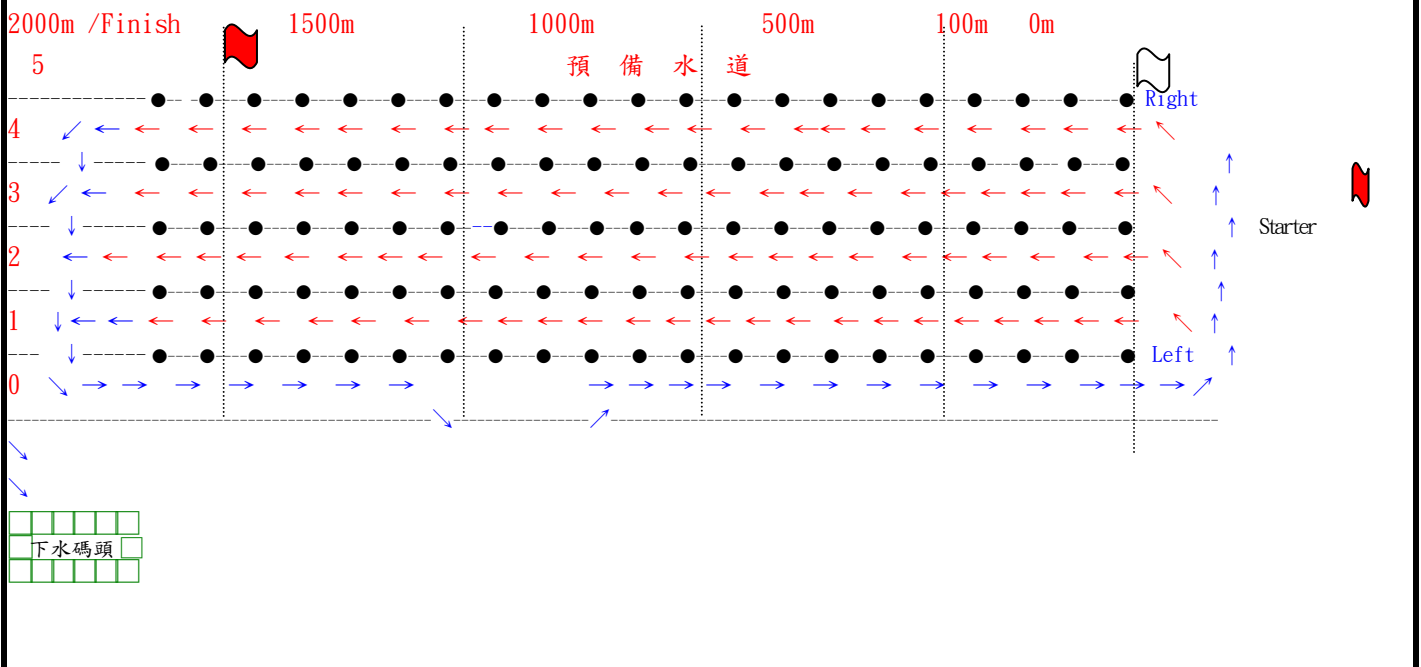


冬山河划船場交通規則圖

(圖示一) 【 2000m 練習時交通規則圖 】



(圖示二) 【 2000M 比賽時交通規則圖 】



中華民國 102 學年度大專院校划船錦標賽報名表

單位名稱：

組別：

領 隊：

教練：

管理：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項 目	槳位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份証字號	就讀科系及年級
M1X					
LM2X	B				
	S				
LM2X 替補					
M2x	B				
	S				
M2x 替補					
M2—	B				
	S				
M2—替補					
M4X	B				
	2				
	3				
	S				
M4X 替補					

M4-	B				
	2				
	3				
	S				
M4-替補					
M8+	B				
	2				
	3				
	4				
	5				
	6				
	7				
	S				
M8+替補					

中華民國 102 學年度大專院校划船錦標賽報名表

單位名稱：

組別：

領 隊：

教練：

管理：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項 目	槳位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份証字號	就讀科系及年級
W 1X					
W2-	B				
	S				
W2-替補					
W2X	B				
	S				
W2X 替補					
LW2X	B				
	S				
LW2X 替補					
W4X	B				
	2				
	3				
	S				
W4X 替補					
W4-	B				
	2				
	3				
	S				
W4-替補					

中華民國 102 學年度大專院校划船錦標賽選手資格申訴表

(附表一)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種類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競賽組判決					

競賽組組長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

- 1.未按照選拔賽（遴選）競賽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 2.單位領隊簽名權，由領隊本人簽名或其代表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02 學年度大專院校划船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表

(附表二)

申訴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裁判長意見			
仲裁委員會判決 (審判)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

- 1.未按照選拔賽(遴選)競賽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 2.單位領隊簽名權，由領隊本人簽名或其代表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02 學年度大專院校划船錦標賽學生證粘貼表格

單位名稱：

組別：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印

中華民國 102 年度大專院校划船錦標賽身份證粘貼表格

單位名稱：

組別：

身份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身份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身份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身份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身份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身份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身份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身份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身份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身份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印

中華民國 102 學年度大專院校划船錦標賽選手參賽保證書

(附件三)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 102 學年度大專院校划船錦標賽選手參賽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並具備水上自救能力，並願自負一切責任與後果。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

參賽組別：男子組女子組

教練簽名及蓋章：

未滿 18 歲監護人

同意參賽簽名及蓋章：

附註：

-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蓋章。
-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三、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簽名或蓋章；未滿 18 歲者，必須取得監護人簽名蓋章同意。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